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河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河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簡河明於民國111年9月起至112年2月14日止，利用擔任告訴人笠吉企業有限公司停車場管理員一職，負責收取停車費等業務之機會，先後數次侵占停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2萬2,600元，均係利用同一執行業務之機會，於密集期間內，以相類手段持續、反覆進行，未曾間斷，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堪認其各次侵占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持續、反覆進行之數個舉動，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認屬接續犯，而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簡河明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一時私利，利用職務上收取停車費之機會，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

01 侵占入己，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違背誠信及職
02 業道德，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但迄今未
03 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
04 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侵
05 占費用之數額、犯罪之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查：被告就本件業務侵占犯行所得82萬2,600元，固為本件
09 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返還5萬5,000元與告訴人笠吉企業有
10 限公司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代表人何元璋於偵查中供述明
11 確（見112年度他字第10483號偵查卷第9頁反面、第10
12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至被告所餘之犯罪所得76萬7,600元（計算式：82
14 萬2,600元－5萬5,000元＝76萬7,600元），雖未扣案，仍應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 謹 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481號

07 被 告 簡河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居新北市○○區○○0街000巷0弄0號
10 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簡河明於民國107年8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在笠吉企
16 業有限公司擔任停車場管理員，負責管理新北市○○區○○
17 路00號五華國小停車場之停車費收款事宜，並將每日收取之
18 款項繳回笠吉企業有限公司，係從事業務之人。詎簡河明竟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11年9月
20 起至112年2月14日止，將向上址停車場月租客戶處收取之租
21 金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8萬8,700元及112年2月14日擺放
22 在上址停車場之自動繳費機內之現金3萬3,900元全數侵占入
23 己，未將款項繳回笠吉企業有限公司，致笠吉企業有限公司
24 因而受有82萬2,600元之損失。

25 二、案經笠吉企業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簡河明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核與告訴代表人何
28 元璋於偵查中指訴相符，復有告訴代表人提出之停車場繳費
29 收據81張、對帳單4張、被告書立之切結書1紙、本票1紙在
30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
31 嫌，應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
02 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82萬2,600元，請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5 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蔡逸品